

##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 嘉義市德明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雅嵐  
電話：05-2338066#113  
傳真：05-2911823  
電子郵件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疾字第1100006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76600304I\_1100006729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（110）年11月16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知悉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002010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因應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得有條件開放後，已無應關閉、禁止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及相應之休閒娛樂行為，爰刪修防疫措施伍相關文字；衛生福利部於同項下規範未經地方政府核准開放者，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、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俾確保傳播風險較高之休閒娛樂場所，於完備防疫措施下始得復業，周延風險管控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



各局處務必加強宣導所屬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俾利民眾依詢，另請本府警政單位如執行相關稽查舉法事項時，應依循旨揭之裁罰規定辦理，且因該指揮中心已逐步放寬相關防疫措施，請勸導民眾為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、處(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1/11/22  
11:57:26

裝

訂

線